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4號

上　訴　人　吳天佑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1、150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數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係因前案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遭法院判決，擔心無法易科罰金，加上前妻當時懷孕，為籌措生產費用，在網路上尋找貸款廣告，並依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且為了能取得貸款款項，未及深思，即將款項領出交給對方指定之人，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認犯行，然於原審時已表示認罪，且交代事情經過，並與告訴人龔力國達成和解，亦有相當意願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以及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非佳，且有人格

分裂和重大憂鬱症，被告又為家中經濟支柱，目前已有正當之工作，太太已懷孕，預產期在今年5月，為免被告家中陷入困頓，幼兒無父親照顧，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

三、量刑審查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判決已敘明係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提供金融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經濟受損失之程度，且均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並斟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共3罪)、1年2月(共6罪)及1年3月(共1罪)，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另就本案洗財之財物，其中有22,000元轉匯至被告之郵局帳戶而屬犯罪所得部分，因未扣案，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

2.原審上開量刑，係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利及不利等情事，雖原審判決後，被告於原審法院簡易庭，與原判決附表1(下同)編號4之被害人龔力國以新臺幣6萬元成立調解，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自民國115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830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

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迄今分文未付(見本院卷第160頁)，足見被害人龔力國之損失未獲彌補之情況並無改變，原審量刑時縱未及審酌雙方成立調解等節，亦無漏未考量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另原審各罪之宣告，均於法定刑範圍酌予量刑，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以及於刑法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執行刑，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情形，沒收部分亦合於規定，因認原判決應予維持。

3.被告上訴雖表示有意願與其他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然被告與被害人龔力國成立調解後，迄今仍分文未賠，且據被告稱，其無力付款，有告知龔力國要延期，現有去借款(見本院卷第164頁)，則以被告目前之經濟狀況，可合理預期，被告與其他人成立調解或和解後，同樣無法履行約定，對被害人損害之彌補，並無助益，自無法僅憑被告空言有和解之意願，即可對原審量刑之適法裁量權，為任意指摘。再者，被告無視現今詐騙案件猖獗，對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嚴重之影響，竟仍隨意提供帳戶及受指示領款，致使10名被害人財產受損，金額總計為193,335元，被告亦尚未為任何賠償，縱考量被告上訴所指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亦難認犯罪情況有何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與刑法第59條之減刑要件未符，被告請求依該條減輕其刑，洵無理由。

4.另被告雖一再否認有從中獲取22,000元，辯稱：從我提供之永豐帳戶匯入我名下郵局帳戶內之22,000元，並非由我轉匯，因我不會轉帳，而且郵局帳戶內轉入之22,000元也不是由我領出的云云。然勾稽比對卷附之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21至123頁、偵卷第85至90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儲字第1130058267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基本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93至99頁)，可知：⑴編號5被害人黃津柔於113年5月14日13時20分39秒匯款2,000元至永豐帳戶，約3

分鐘後(即同日13時23分38秒)，即遭人以ATM提領；⑵嗣編號6告訴人翁祥芳於同日13時31分20秒匯款20,000元至永豐帳戶，約9分鐘後(即同日13時40分40秒)，即以ATM轉帳方式，轉匯20,0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未及1分鐘後(即於同日13時41分22秒)，即遭以跨行提款方式提領完畢；⑶之後編號2告訴人林宛芸於同日13時42分1秒，轉帳2,000元至永豐帳戶，未及4分鐘(即於同日13時46分36秒)，即以ATM轉帳方式，轉匯2,0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未及1分鐘後(即於同日13時47分18秒)，即遭以跨行提款方式提領完畢。再對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永豐帳戶之提款卡係自行保管，未提供給對方，匯入永豐帳戶內之款項，均是我領出交給小胖的(見本院卷第162、163頁)。是以永豐銀行提款卡既在被告保管中，再加上編號5被害人黃津柔匯入之款項，被告亦坦承係其以提款卡提領，而編號6告訴人翁祥芳及編號2告訴人林宛芸匯款至永豐銀行後，再轉匯至被告郵局帳戶之時間，距被告提領編號5被害人匯款之時間，分別相差約17分及23分，是佐以時間緊密之程度，被告在保管提款卡之下，實難以推稱非其所轉匯，更何況被告亦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提款卡在其保管中，他人如何能以ATM轉帳方式將永豐帳戶內之款項匯出，被告辯稱非其所為顯屬無據。又前述22,000元轉入之郵局帳戶，既為被告所申設，被告否認有獲得22,000元，委無足採。此筆22,000元為洗錢之財物，同時亦為被告之不法利得，且未扣案，原審諭知沒收及追徵，核無違誤。

5.綜上所陳，原判決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均屬妥適，被告上訴，徒憑己意對原審判決為任意之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